#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了实施新厂区建设工程,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项目 贷款合同,拟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,用 于新厂区建设工程支出。上述项目贷款拟以位于园林路东钟秀路北的工业用地、位于 永和路 1166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,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上述抵押物 账面净值为4,441.37万元。在新厂区建成后,以新厂区新建房屋置换位于永和路1166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。

上述贷款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 额为准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抵押合 同为准。

#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 $006)_{0}$ 

#### 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是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,为公司新厂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,本次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,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